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

偵結起訴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吳文城、沈郁智、李侃穎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雲林縣元長鄉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（現任代表會副主席）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已偵查終結，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及湯姓、蘇姓樁腳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及幫助行賄罪，已提起公訴。

被告陳○○於 107 年 10 月間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為對價，透過湯姓樁腳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湯姓樁腳為遂其犯行，另委由蘇姓樁腳協助發放賄款。經檢察官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 24 人到案，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坦承收受湯姓樁腳以 1 票 1000 元，期約其等於今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時，投票予被告陳○○等事實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 20 萬 2000 元。同日並由檢察官指揮警調，持搜索票及拘票，搜索、拘提被告陳○○到案，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承辦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後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嗣經檢察官持續偵查蒐證，於今日起訴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○及湯姓、蘇姓樁腳 3 人。

本屆雲林縣五合一選舉期間，本署動員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選舉查察，檢、警、調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，全力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，本案之偵辦，宣示本署打擊賄選犯罪之決心，以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性。